

证券代码：874783

证券简称：铭基高科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8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彩晓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议选举王彩晓女士作为公司董事长，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王彩晓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现为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以下委员及召集人：

序号	委员会名称	召集人	委员会成员
1	战略委员会	王彩晓	王彩晓、王成富、李亚
2	审计委员会	郭群	郭群、吕喜荣、李亚
3	提名委员会	李亚	李亚、郭群、王彩晓
4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李亚	李亚、郭群、王彩晓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经董事长王彩晓女士提名，拟聘任她本人兼任公司总经理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王彩晓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亚、郭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拟聘任王成富为公司副总经理；拟聘任余洁友为公司副总经理；拟聘任王秋紫为公司副总经理；拟聘任徐毓湘为公司副总经理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王成富、余洁友、王秋紫、徐毓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亚、郭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经总经理王彩晓女士提名，拟聘任徐毓湘女士为财务负责人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

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徐毓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亚、郭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经董事长王彩晓女士提名，拟聘任袁军先生为董事会秘书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袁军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亚、郭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